

吉林省林业厅

关于清理规范领导干部 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

科技产业处、造林处、财务处、保护处、林业工作总站、荒漠化治理办公室、林业技术推广站、湿地管理办公室、林业工会：

根据中央和省委组织部关于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有关要求，经厅党组讨论决定，现就有关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通知如下：

1. 吉林省林业产业协会、吉林省林场协会为行业协会，这两个协会会长王玉明、商静敏两名同志要分别退出，不得在行业协会中兼职；

2. 吉林省林业体育协会为于联合类的社会团体，会长闫泽承同志不得兼任法定代表人；

3. 按照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吉林省绿化基金会、吉林省荒漠化治理基金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。兼职现职工作人员要逐步退出；

4. 在有关社会团体兼职的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退休人员）不得在社会团体领取薪酬、奖金、津贴等报酬和获得其他额外利益；

5. 在以后各相关社会团体进行换届选举中，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组织部、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规定进行，切实规范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的兼职行为。

各有关处室、单位要认真负责，与相关社会团体做好沟通协调，切实做好清理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，指导社会团体更好地开展工作。

